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认可意见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 2016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2016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16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江山宝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0,000万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除此之外，未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综上，2016年半年度，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违反规定对外担保的行为。

二、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

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史鹏飞_____

魏天慧_____

王忠年_____

2016年8月24日